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6號

上訴人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胡秋芬

送達代收人 楊申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乙男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建字第3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6,718,9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38,7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玉 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李 月 君